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67053_A190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隅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隅股份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金隅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67053_A190号

本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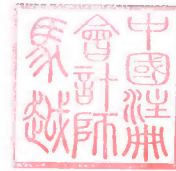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2014年4月11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一、 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核准,本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00,90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两名特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两名特定投资者已支付认购资金人民币2,795,039,989.92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5,8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239,989.92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04,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

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所需投资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计	390,745.58	279,504.00

发行预案中同时披露,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人民币元

四、 2014年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计划变更。

五、 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14,837.14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2014年3月31日项目工程进度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6%	2,181.30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5.4%	12,655.84

六、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7.14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181.30	2,181.30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12,655.84	12,655.84

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2014年4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